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陵川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生监督经费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以保证人民群众药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工作出发点,结合我县实际和单位工作职能,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依法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从而促进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全县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卫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的通知》(晋市财社【145】号)文件精神,其中卫生监督预算经费1.5万元,用于依法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以我国卫生法律法规为基础的行政执法行为,通过依法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活动,其主要目的是在于保护人民的健康,并维护公共卫生,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同时卫生监督对我县整体的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无论是卫生监督的经济效益还是现实意义都决定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由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和饮用水、职业卫生四个业务科室负责对各全县800余家监督指导对象进行专项业务整治、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于2023年10月中旬完成对全县范围内医疗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职业卫生等领域内800余家卫生监督对象的日常监督及各类相关的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法完成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从而促进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全县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完成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案件查处等,有效保障了全县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卫生监督对象	≥800家	数量 指标	卫生监督对象	≥800家		
			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质量 指标	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质量 指标	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 指标		专项整治活动完成	100%	
			案件完结率	100%		案件完结率	100%		
	效益 指标	时效 指标	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及案件	10月份以前完成		时效 指标	日常监督、专项整	10月份以前完成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公共卫生	≥90%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	≥90%		
			提高人民的法律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人民的法律保	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	≥90%		
本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本县人民群众满意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晨旭	联系电话:	13703566932	填报日期:	20230223165843		

